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西貢區議會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
(經辦人：張敬昕女士)

張女士：

回應「要求政府檢討社企政策及增加資源，支援長者就業」事宜

就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陳繼偉議員，「要求政府檢討社企政策及增加資源，支援長者就業」動議，民政事務局答覆如下。

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，並藉此創造就業機會支援弱勢社群，當中亦包括長者。民政事務局今年正式推行「實地培訓試驗計劃」，透過和社企及非政府機構合作，為長者、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，各提供約500個實地培訓名額，提升學員日後獲聘用的機會。我們已預留每年1,000萬元推行計劃，當中包括資助中介機構提供配對服務、向學員提供津貼，和向提供實地培訓的社企給予補助。


我們預期計劃可鼓勵社企提供培訓平台和相應的就業和輔導服務，提高長者日後的就業機會。此外，中介機構將為培訓長者員工製作訓練指引供僱主參考，以鼓勵社企界及商界聘用長者。我們現正就試驗計劃邀請非政府組織和社企申請成為中介機構，預計可於今年第四季開展計劃。

另一方面，民政事務總署的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(「伙伴倡自強」計劃)提供種子基金支援社企成立，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，提升他們的技能和能力。計劃自2006年推出至今，逾4 000人曾受僱於資助社企，當中約八成員工為長者、婦女、低學歷人士等弱勢社群。

當局已撥款1億5,000萬元，在2016-17至2019-20年度開展第三期「伙伴倡自強」計劃，並已推行優化措施，讓更多種類的社企受惠，以及鼓勵商界更廣泛地參與社企發展。

就文件中提及的個案，饒宗頤文化館是發展局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(下稱「活化計劃」)第一期的項目。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，該局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簽訂租賃協議，須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饒宗頤文化館。該機構可以批出合約予合適的餐飲經營者，為項目提供餐飲服務，但租賃協議並無規定有關的餐飲服務須以社企形式經營。一如其他「活化計劃」下的項目，只要採購服務合約按既定程序公開及具競爭性地進行，發展局不會介入饒宗頤文化館的日常運作。饒宗頤文化館管理當局亦已發新聞稿指出，若銀杏館的長者員工有需要，新餐飲經營者會適當聘用受影響的員工。

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在民間主導、政府協助的原則下進行，透過各項措施支持社企發展，並不時檢討有關工作。我們一直期望社企能達至持續發展和財政自給自足，按市場原則經營。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企界的發展，並按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支援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賈亦恒  代行)

2016年7月18日